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内蒙古矿业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根据内蒙古矿业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计算出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116,514.82 万元，超过承诺数 69,102.99 万元，完成本年度内蒙古矿业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承诺；计算出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的收入为 2,856.55 万元，超过承诺数 2,418.70 万元，完成本年度内蒙古矿业的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收入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